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2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1 名	留職停薪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 112/4/1-112/7/31 為準)	備取若干名
註：上列聘期實際起訖日期及薪給，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4. 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

(二) 資格條件

須具有教保員以上資格者。

六、報名日期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325 號)。

聯絡電話：04-2620-0634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交資料如下，並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請攜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1. 甄選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5. 歷年代理(課)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6. 切結書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證明)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 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說明：

1. 試教內容：自選主題，可自備教具。

2. 試教簡案一式 3 份(A4 直式橫書)。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三) 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試教時無學生。請考生攜帶國民

身分證或相關證件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再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二項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五)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起。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口試或試教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3-4時前。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人事主任通知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各1份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聘任後，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依限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如需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告知。

十五、申訴專線：04-26200634。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公告。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第 2 次招考)

甄選類別：■幼兒園

准考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110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資格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資格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2.准考證驗畢發還						

甄選報名表(第 2 次招考)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所

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准考證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112 年 3 月 31 日 (五)	10:00-結束口 試試教交叉進行	口 試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第 2 次招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類別：■ 幼兒園 次別：■ 第_2_次招考
	10:00-結束口 試試教交叉進行	試 教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幼兒園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325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